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方妙慈

傳真：03-8572660

電話：03-8462860#565

電子信箱：h9255215@hl.gov.tw

970

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號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0401657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4學年度各校經費核定表。

主旨：核定補助貴校辦理「104學年度上學期增置國民中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實施計畫」（核定金額如附件），請於文到5日內依核定金額檢附收款收據（會計子目代號:CG4081）報府請款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教署104年7月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4007427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適用「本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經費執行流程簡化方案」辦理，請將核定計畫及經費概算知會貴校會計單位，俾利協助計畫執行與管控，並於105年2月20日前檢附經費結報表2份、成果報告光碟1份送府核銷沖帳，如有執行剩餘款，請開立支票繳回，支出原始憑證連同會計檔案裝訂成冊留校備查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鳳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豐濱鄉港口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壽豐鄉壽豐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瑞穗鄉舞鶴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玉里鎮中城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稻香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壽豐鄉志學國民小學、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、花蓮縣鳳林鎮鳳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光復鄉光復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富里鄉富里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抄本：

縣長 傅崐萁

花蓮縣辦理104學年度第一學期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小學圖書館
閱讀推動教師實施計畫」經費核定一覽表

單位：(元)

序	校名	年期	核定經費
1	自強國中	一年期(104學年度)	90,000
2	鳳林國中		90,000
3	玉里國中		90,000
4	瑞穗國中		90,000
5	港口國小		70,000
6	壽豐國小		70,000
7	舞鶴國小		70,000
8	北昌國小		70,000
9	中城國小		70,000
10	明廉國小		70,000
11	明義國小	二年期(103-104學年度)	70,000
12	稻香國小		70,000
13	志學國小		70,000
14	北埔國小		70,000
15	鳳林國小		70,000
16	光復國小		70,000
17	富里國小		70,000
合計			1,270,000